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8日，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牛国春发行 467,077 股股份、向袁毅发行 180,804 股股份、向李慧发行 67,801 股股份、向石立会发行 37,667 股股份、向牛国春发行 773,76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袁毅发行 299,5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慧发行 112,3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立会发行 62,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5-27312760

3、电子邮箱：samcai@szrd.com

二、独立财务顾问：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56437048/13801033538

3、电子邮箱：fzipo@founders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